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为参股子公司简阳嘉欣瑞恒提供担保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 234,27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9.91%。由于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了担保，公司向合并报表外的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余额为 1,7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87%。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成农商天营公保 20180010），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子公司简阳嘉欣瑞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简阳嘉欣瑞恒”）的《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形成的债务提供合同约定的按份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 1.677 亿元。

二、审议情况

2018 年 3 月 26 日、2018 年 4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8-2019 年度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互保额度的议案》，授权本公司董事会 2018-2019 年度在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 100 亿元的限额内，在各子公司分别额度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担保（包括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50%以后的借款担保），其中为公司房地产业务子公司年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85 亿元。房地产业务子公司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授权权限内由董事会根据 2018 年经营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

的范围内调剂。其中授权简阳嘉欣瑞恒预计担保金额范围为 3 亿元，本次担保前为简阳嘉欣瑞恒提供的担保余额为零。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简阳嘉欣瑞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19 日

注册地址：成都市简阳市东城新区雄州大道南段 568 号

法定代表人：马艳华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土地整理与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机械设备租赁、经营建工建材和房屋装饰装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持有简阳嘉欣瑞恒 39%的股份，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简阳嘉欣瑞恒 36%的股份，四川省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简阳嘉欣瑞恒 25%的股份。

按照各股东约定，简阳嘉欣瑞恒由我公司进行合并报表。公司与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四川省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简阳嘉欣瑞恒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98,000,000.00 元，负债总额 122,705.75 元，其中的金融机构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122,705.75 元，净资产 397,877,294.25 元，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13,398.75 元，净利润-13,398.75 元。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简阳嘉欣瑞恒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98,274,913.00 元，负债总额 437,815.00 元，其中的金融机构贷款总额 0 元，流动负债总额 437,815.00 元，净资产 397,837,098.00 元，营业收入 0 元，利润总额-40,196.25 元，净利润-40,196.25 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支行

保证人：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1.677 亿元（京汉置业承担部分）

2、担保方式：保证人按合同约定提供按份保证

3、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本次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本金人民币 4.3 亿元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简阳嘉欣瑞恒的各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均对其提供担保，其中京汉置业的担保份额为 39%；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承担的担保份额为 36%；四川省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担保份额为 25%。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参股子公司简阳嘉欣瑞恒在快速发展过程中顺利获得融资资源，有利于子公司业务发展，且该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银行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银行借款的风险，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持有简阳嘉欣瑞恒股权的其他股东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四川省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按各自所持股权比例为其提供担保，体现了公平、对等的原则，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京汉置业向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 234,27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9.91%。由于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了担保，公司向合并报表外的湖北化纤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余额为 1,7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87%。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1、京汉置业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天府新区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9 日